

「2004 年個人信用通報隱私法則」下個人權利摘要

「2004 年個人信用通報隱私法則」倡導信用通報行為中的公平、正確以及隱私保護。徵信機構收集並出售有關您的信用資訊，例如您是否有未繳帳單或是否曾被宣告破產等。該法則連同「1993 年的隱私法案」，賦予個人特定的權利。本摘要說明當中數項權利。您可以在網站 www.privacy.org.nz 上找到該法則全文以及隱私法案的網路連結。

提醒：本文是一份摘要。如果您注意到本摘要與法則或法案條款有不盡相同之處，當以法則或法案為準。

有些關於您的資訊可以被通報

徵信機構可以收集特定類型的資訊，存入信用通報的資料庫中。法則中規範了他們可以收集的資訊類別。其中有些資訊是關於：

- 您持有的信用帳戶，包括信用額度上限以及償款紀錄
- 您沒有償付信用借款的所有紀錄（未繳款事宜被交由收債中心處理）
- 法庭對於您所有的任何不利判決
- 您被宣告破產或因無力還款而接受還款安排的時候。

保存及記錄資訊有時間限制

徵信機構可以：

- 在四至五年的時間內將這份資料做一般性的揭露，並另外再保存一年
- 可以揭露您現有帳戶相關訊息直至其關閉之後兩年
- 對身份資訊無限期地保留
- 對多重破產資訊無限期地保留。

特定人士可以依特定目的取得您的報告

法則對於可以取得您的信用資訊的人士加以設限。這些人通常是正在考慮您信用申請的信貸提供者。在一些嚴格受限的情況下，這些資訊可能會提供給：

- 準備將房屋出租給您的房東
- 準備雇用您的雇主，而該職位涉及巨大財務風險
- 可能參與您的貸款保險的保險公司
- 要對您執行追款的收債中心
- 正在進行安全身家調查評估的情報與安全機構
- 參與法庭程序的人士
- 依另一項法規執行職務的某些公家機構。

徵信機構不可揭露您的信用資訊作為直銷之用。

在大多數情況下需經過您的同意

大多數的信用檢查只能在經過您同意的情況下才能進行。信貸提供者、未來房東以及未來雇主也要經過您同意才能取得資訊。特定公家機構、參與法庭程序人士以及收債中心取得您的資訊則不一定需要經過您的同意。徵信機構必須記錄您的資訊被查閱的每一筆紀錄，如果您提出詢問，他們通常會讓您了解這些紀錄。

如果您認為自己是詐騙案件受害者，可以要求信用通報者封鎖您的信用資訊

如果您認為自己是詐騙案件（包括身份詐騙案件）的受害者，您可以要求徵信機構對您的信用資訊封鎖 10 個工作天。在信用資訊封鎖期間，信用通報者不可依正常方式加以揭露。

如果信貸提供者向徵信機構索取您的資訊，徵信機構可以告知您的信用資訊已受到封鎖。信貸提供者就會知道您可能是詐騙案件受害者，有第三者可能在冒用您的名義申請借款。

如果您想要申請借款，而您的信用資訊受到封鎖，您可以要求徵信機構將資訊提供給某一特定信貸提供者。徵信機構必須採取謹慎步驟確認您的身份後，才會同意這麼做。

如果您認為詐騙情況仍在持續，您可以要求徵信機構將封鎖期從 10 個工作日延長。徵信機構必須給予您機會證明您是詐騙案受害者。如果他們不認為您是詐騙案受害者，可以拒絕封鎖您的資訊。

您可以知道您被收集的資料內容

您可要求知道的內容

您有權向徵信機構索取一份他們持有關於您信用資訊的紀錄。您可以僅索取您信用報告中的資訊，或是他們持有關於您的所有資訊。沒有包括在您信用報告中的額外資訊可能包括曾經取得您的報告的人士名單。如果徵信機構對您做出了信用評分，您有權要求他們對於評分做出解釋。

取得資訊

徵信機構必須盡速將資訊提供給您。如果您想快速取得資訊（在三個工作天內），您可能需要支付一筆合理費用（不超過\$10 紐幣），而不需為資訊支付費用。徵信機構必須查核所有申請取得個人資料者的身份。這可能包括索取您的特定身份證明文件，不過在未經您的同意下，這些資訊不可被納入徵信機構的資料庫中。

您可就不正確的資訊向徵信機構提出疑義

徵信機構必須採取合理步驟，確保他們持有的資訊正確無誤，並迅速地更正他們了解到的任何錯誤。如果您告知徵信機構您的報告中有錯誤之處，信用通報員必須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更正步驟。他們通常會就您提供的資訊向資訊來源處查詢，例如提出未付款紀錄的信貸提供者。在查核過程中，徵信機構必須在您的報告中作標記，顯示您對該項紀錄提出疑義。

徵信機構必須就不正確的資訊做出決定的時間

徵信機構必須對是否依您的要求作更正或是確認資訊的正確性，盡速做出決定。如果徵信機構需要超過 20 個工作天做出決定，他們必須通知您並告知理由。

如果您所要求的更正未被接受會怎樣？

如果您所要求的更正未被接受，您必須被告知理由。您可以要求將您的更正申請加註在您的檔案中。這份註記會納入在未來的報告中。

您的紀錄做了更正，接下來呢？

如果紀錄做了更正，徵信機構必須通知所有最近收到您的信用報告的人士。徵信機構必須告訴您他們所採取的措施，並提供您一份修改後的報告的副本。

有時更正可能並不適當

信用報告描述的是您的信用歷史，而不僅是您目前的債務情況。某些資訊可以持續被通報，只要資訊有受到更新，能反映後來的發展。這包括過去的破產紀錄或原先一項未還款、之後全額付清的紀錄。這樣紀錄的方式，使得報告仍是一份對於過去事件的正確陳述。

如果您認為有人違反了該法則，您有權提出申訴

如果您認為証新機構違反了法則，您需先直接連繫該徵信機構。每家徵信機構都需有他們自己的申訴程序，還有人專責協助以公平、簡便而有效率的方式解決爭議。

如果您的爭議未獲解決，您可以向隱私事務專員提出申訴，他/她有權調查這類案件。有些無法解決的案件可以被提到人權審議法庭(Human Rights Review Tribunal)。

除了您在該法則中的權利，您可以對徵信機構提出法律訴訟。您可以選擇這麼做的情況是當您認為他們有誹謗或疏忽情事的時候。如需更多資訊，可聯繫律師或社區法律中心。

聯繫資訊：

Credit reporter:

[Insert details about where to go to exercise access and complaint rights, including:

Freephone line (if appropriate)

Email address

Web address

Postal address]

隱私專員辦公室：

諮詢專線：0800 803 909

電郵：enquiries@privacy.org.nz

網址：www.privacy.org.nz

郵遞地址：PO Box 10094, Wellington 6143

Note: This is an official translation released by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pursuant to clause 8(3A) of the Credit Reporting Privacy Code 2004. In the event of a discrepancy between this translation and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set out in schedule 4 of the Code,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should be preferred.